

專案質詢

8-4-8-031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日前雲林縣警局於短短 21 天告發 3,014 件未戴安全帽之記錄，其執法本屬正當，但應考量比例原則，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，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，方符道路交通管理安全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據報載，雲林縣警局為減少機車車禍死傷率，要求轄內員警加強取締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，據統計 21 天內總計告發三千多件，是往常的五十倍！由於被取締者多是鄉下農夫農婦，外界質疑，該專案勤務實施短短 21 天，警方共告發 3,014 件，平均一天取締 143 件，和以往一整年取締千件左右相比，效率實在驚人，在地方形成民怨。
- 二、為減少民眾因車禍導致傷亡，雲林縣警察局日前發文轄下六個分局，要求十月起半年內，針對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的違規行為加強取締，但事實上開立罰單係屬最後手段性，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，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，方符道路交通管理安全目標。